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招标编号：JSTCC2301113373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前附表	7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构成.....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开标与评标.....	12
六、授予合同.....	15
七、质疑与投诉.....	16
评标办法细则.....	18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一、投标函格式.....	31
二、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32
三、开标一览表.....	33
四、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34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35
六、服务方案及承诺.....	36
七、人员配备表.....	37
八、项目经理简历表.....	38
九、项目组专职人员简历表.....	39
十、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0
十一、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41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42
十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3
十四、授权委托书.....	44
十五、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45
十六、政府采购政策.....	46
十七、远程异地开标附件.....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4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TCC2301113373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标段一人民币 100 万元，标段二人民币 100 万元）

最高限价：标段一人民币 100 万元；标段二人民币 100 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和文件精神，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内 124 家企业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一

标段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二

本项目只面向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非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可对上述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仅能中标一个标段，若某一投标人在二个标段中综合得分均排序第一，则仅能中标标段一，标段二由排序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以上（2）-（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 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止,每天 9:00—11:30,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线上下载。

1)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免费注册(具体步骤请参考登录网页相关指南或使用手册,注册咨询电话:400-058-0203,技术电话:025-83303461,13951767623);

2)注册成功后登录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平台,点击屏幕左侧“项目搜索”,在搜索框中输入该项目招标编号,点击关注并支付平台使用费 100.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3)点击屏幕左侧“正在执行项目”,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

4)制作《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格式自拟),要求 word 可编辑版,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手机、邮箱、参与项目名称及编号、增值税开票资料和发票邮寄地址,并发送至邮箱 wanghui@jitc.cn。

提醒: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领取招标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投标人将不再允许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由投标单位填写,必须准确无误,否则后果自负!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下午 13: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本项目拟远程异地开标,具体流程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一远程异地开标附件。

投标文件接收人:陈诚、姜瑶、鲁民颀、潘翰林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拟远程异地开标,具体流程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一远程异地开标附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供应商信用管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方水路168号

项目联系(负责)人:马老师

电话:025-5839273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7楼

联系人:陈诚、姜瑶、鲁民颀、潘翰林

电话:025-83248600、83249926、83249927、833073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诚、姜瑶、鲁民颀、潘翰林

电 话: 025-83248600、83249926、83249927、83307352

网 址: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经办机构名称 地址及联系人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诚、姜瑶、鲁民颀、潘翰林 电 话：025-83248600、83249926、83249927、83307352
2	招标人名称	名 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项目联系（负责）人：马老师 电话：025-58392730
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
4	投标文件	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必须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投标函后），否则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2、投标报价表；3、资质证明文件；4、技术证明文件；5、其他文件。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本项目拟远程异地开标，具体流程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一远程异地开标附件。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拟远程异地开标，具体流程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一远程异地开标附件。
10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和定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序推荐各标段 1-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 1 名中标人/标段。
12	合同签订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人民币 100 万元； 标段二人民币 100 万元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各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中标金额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人民币肆仟元整，即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后服务费用不足肆仟元的，按肆仟元收取；另需分别缴纳专家评审费人民币叁仟元整）。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名：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账号：7321810182600023404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构成

4. 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合同格式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如邮件等)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距开标截止日不足十五日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本项目的开标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件)。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等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通知后, 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 招标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补充通知。

6.4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

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按照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8.1.2 按照第 9 条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8.1.3 按照第 10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8.1.4 按照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8.1.5 按照第 12 条要求作出的服务承诺;

8.1.6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 中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8.1.7 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9. 开标一览表

9.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并将一份单独装封装。

9.2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 如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所有报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并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中, 各单价、复合价及总价应填写至小数点后两位。

1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其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 检查费、复查费、专家费、直接成本(服务费、员工工资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管理、业务培训费等)、出差费用(含食宿、交通等)、利润、风险等为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0.4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 除招标人变更招标采购需求外, 供货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等风险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确定中标后单价不予调整。

10.5 投标报价既要有总价, 还要有设备及服务的分项价格, 即投标人必须报出总价及各主材的分项明细价格, 否则该投标人报价可能不被接受。

10.6 因投标人所供的服务质量的原因, 导致检验无效而发生的额外的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10.7 招标文件要求应随机配置的项目及服务, 其报价均应计入总价。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某项内容计入总价, 如在投标文件中有报价, 评标时以供货范围偏离对其进行加价; 若

投标人有漏报或未按要求报价的项目，开标后将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投标人不能增加其总价，若增加其投标将被拒绝；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项目及服务，若包含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0.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中对投标价格有影响的条款，进行报价。

10.9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1. 技术规格的响应

11.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12. 服务承诺

12.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基本服务要求的标准，并作出响应。

13.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物流保障方面的能力；

13.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必须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投标函后），否则投标无效！

15. 投标管理费

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第8.1条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均需打印，且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除姓名签署外，投标文件

的任何内容均不允许手写。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盖章、公章均指加盖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信封(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且在信封(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后随同投标文件正本一并装入信封(箱)内提交。

18.2信封(箱)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下午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8.3信封(箱)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4如果信封未按第18.1—18.3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7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18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2.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将报告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据其批准按以下原则处理：

22.1.1 同意采取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相应的采购方式继续实施采购。

22.1.1.1 改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评标委员会转为竞争性磋商小组，原投标文件变更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采购程序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阅磋商响应文件。
- (3) 围绕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 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6)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按照各供应商最终报价，根据原评审办法细则，经过综合评审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1.2 改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评标委员会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原投标文件变更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采购程序如下：

- (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2) 谈判小组审阅谈判文件。
 - 1) 原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和关键商务条款（如有的话），若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和关键商务条款存在任何负偏离，则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 2) 原招标文件中未加注星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对这些一般技术参数和一般商务条款的负偏离，每偏离一项，评审时增加其最终报价的2%；一般商务和技术偏离累计达3项及以上时，则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 (3)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 (4)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6)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1.3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谈判采购。

有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但只有一个品牌的,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中一家投标人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22.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没有批准采购方式变更的,本次招标项目作流标处理,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2.3 投标人若不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3.2 按照第20条规定,迟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监督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3.3条规定在唱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5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4. 评标委员会

24.1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行业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

24.3 评委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评委会应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建议等,均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名单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6.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工作人员对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按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并检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对以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按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检查受托人的身份

证原件。

26.2 开标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委会对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6.3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 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 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6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的规定签字、盖章或进行其他标识;

(4) 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且必须注明何种报价为主方案, 何种报价为备选方案);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8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流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且评委会认定剩余有效投标报价无市场竞争性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流标后, 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证明材料必须真实, 一旦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并将弄虚作假行为纳入相关企业诚信名单, 从投标截止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各类招标活动。

26.10 若有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则按服务方案评审分数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8. 评标办法

28.1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一不采用。

28.2 综合评标法: 是指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及技术参数等进行综合评审后, 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评标采取打分的办法进行评标, 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 并根据总得分高低进行分别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细评标办法细则后附。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评委会按第26条规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1名中标人/标段。若某一投标人在二个标段中综合得分均排序第一, 则仅能中标标段一, 标段二由排序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30. 招标人授标时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30.1 招标人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数量、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30.2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中的特殊情况, 酌情调整标段一与标段二中标人的实际审查项目内容。

31.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32. 中标通知书

3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并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32.2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 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4 在中标人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并按照第14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的, 将按财政部第18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各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中标金额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 人民币肆仟元整, 即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后服务费用不足肆仟元的, 按肆仟元收取; 另需分别缴纳专家评审费人民币叁仟元整)。中标人拒不缴纳上述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

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6.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6.6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

36.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6.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 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36.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处, 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37. 投诉

37.1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7.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评标办法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价格分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若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2	服务方案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认识准确, 描述详细, 针对性强得 10 分; 内容描述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 7 分; 内容一般、缺乏针对性的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2) 检查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针对性强, 合理性高, 可行性高得 7 分; 针对性一般, 合理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针对性差, 合理性差, 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3) 进度安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采购人不同时间节点需提交的成果文件等制定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全面详实, 得 7 分; 进度安排较科学合理、较全面详实, 得 4 分; 进度安排不够科学合理、不够全面详实,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4) 质量保证: 为保障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如何高效完成本项目工作等合理化建议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具体明确, 条理性强、效果佳的得 7 分; 措施较具体明确、条理性较强、效果较佳的得 4 分; 措施基本明确、条理性、效果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5) 项目组配备: 项目组整体技术力量、人员配备合理, 对本项目具备针对性, 各岗位责任目标明确的得 7 分;	7

		项目组整体技术力量、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满足项目基本要求,设立各岗位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 项目组整体技术力量、人员配备不合理,或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够,或岗位缺失的得1分; 未提供应对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6) 复查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针对性强,合理性高,可行性高得7分; 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针对性差,合理性差,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7) 提供本项目全流程档案管理资料整理工作方案(包括可交付的成果数量、形式等)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7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较可行的,得4分; 方案基本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 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安全类或化工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有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需承诺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招标人要求在本项目准备实施期间为本项目配置的安全检查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人数不少于3人,且至少两人具有安全类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并在3天内组建完成的得5分,1周内组建完成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包含拟组建人员列表)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可邀请的外部检查专家具备安全类或化工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相关专家的证书有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3
5	业绩	(1) 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承担过类似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的安全检查案例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7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承担过类似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的安全检查案例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5
6	服务响应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履约期间可在1小时以内响应并可立即开展	5

	性	检查服务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承诺及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保障措施不具备可行性或未提供保障措施，本项不得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服务人员 承诺	1、投标人书面承诺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招标人委托的所有审查项目，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且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不再承担其他类似的工作，得 2 分。（需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书面承诺项目团队人员全程参与招标人委托的所有审查项目，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需提供同等条件的人员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更换，且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不再承担其他类似的工作，得 3 分。（需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合计：100 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具体细节可在签订时由双方另行约定，但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签署。）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采购项目的结果, 确定乙方为甲方的_____服务单位。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服务的名称及价格

甲方按照采购项目的结果, 向乙方采购所需服务:

二、服务方式

三、服务要求

四、发票及结算方式

1、签订合同后, 甲方支付乙方 50%服务费用; 项目完成, 并通过甲方审查合格后付清余款。

2、当增值税率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上调或下降)后, 乙方开具的发票中不含税金额必须和本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保持一致。

五、合同的其他约定与未尽事宜

合同签订后, 双方如有未尽事宜, 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该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的每月订单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 以及乙方的承诺。

2.除特别说明外, 在此期间, 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七、验收

1.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违约, 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其他违约责任约定以双方合同签定的条款约定为准。

九、合同的争议与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出现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其它

1、甲、乙双方承诺定期交流双方的情况,以便更好地准备为甲方服务。

2、若本合同某项条款无效或失效,而其它条款仍有效,则整个合同依然有效,除非该条款是本合同的关键。

3、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合同一式六份,三份由甲方保存,三份由乙方保存。

甲 方:

乙 方: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传真:

电 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1. 项目范围: 南京市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内 124 家企业
2. 检查时间: 2023 年 10 月底完成检查, 11 月底完成复查, 每家企业检查 0.5-1 天, 完成检查 1 个月后再对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复查, 复查 0.5-1 天。
3. 检查内容:
 - (1)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江北新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关于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核。
 - (2) 根据《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省政府令第 140 号), 开展工业企业风险报告核查。
4. 检查成果: 检查结束后, 对每家被检查企业, 出具安全检查报告, 含检查出的问题清单与检查表, 对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对每一个发现的隐患事项, 注明整改建议, 并附有所依据的法规、标准与规定等条款; 复查完成后出具复查报告; 根据检查复查情况出具总结报告。
5. 人员要求: 第三方单位的技术服务人员构成应涵盖项目开展所需的行业领域专家。每组检查人员应设 1 名组长, 至少配置 3 名专家。

6. 企业明细

标段一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爱克太尔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2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3	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4	富乐(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5	贺利氏贵金属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6	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	江苏澄阳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8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	江苏环宝物流有限公司
10	江苏金桐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
11	江苏炼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	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14	江苏省农垦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5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16 |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 | 江苏钟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9 | 金城化学（江苏）有限公司 |
| 20 | 金陵力联思树脂有限公司 |
| 21 | 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2 | 凯米拉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
| 23 | 可利亚多元醇（南京）有限公司 |
| 24 | 空气化工产品（南京）有限公司 |
| 25 |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
| 26 | 林德（南京）精密气体有限公司 |
| 27 | 林德强盛气体（南京）有限公司 |
| 28 | 梅塞尔气体产品（南京）有限公司 |
| 29 | 纳尔科工业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
| 30 | 南京宝雅气体有限公司 |
| 31 | 南京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 32 |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33 |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34 | 南京恩碧涂料有限公司 |
| 35 | 南京海润医药有限公司 |
| 36 | 南京红宝丽醇胺化学有限公司 |
| 37 |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
| 38 |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
| 39 | 南京华狮新材料有限公司 |
| 40 |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
| 41 | 南京汇诚制药有限公司 |
| 42 |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
| 43 | 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44 | 南京金陵化工厂有限责任公司 |
| 45 | 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
| 46 |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
| 47 | 南京金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 48 | 南京精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49 | 南京鲸轮制药有限公司 |

- | | |
|----|----------------------|
| 50 |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市政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 51 | 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
| 52 | 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 |
| 53 | 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 54 |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5 | 南京格洛特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56 | 南京普江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
| 57 | 南京藤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58 | 南京帆顺包装有限公司 |
| 59 | 南京瑞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60 | 雅邦绿色过程与新材料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
| 61 |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62 |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标段二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 | | |
|----|-------------------|
| 1 | 南京柯菲平信欧制药有限公司 |
| 2 | 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
| 3 | 南京林德南炼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
| 4 | 南京龙翔液体化工储运码头有限公司 |
| 5 |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 6 | 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 7 | 南京南农农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8 |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
| 9 | 南京齐东化工有限公司 |
| 10 | 南京荣欣化工有限公司 |
| 11 | 南京瑞固聚合物有限公司 |
| 12 | 南京沙达旺储运有限公司 |
| 13 | 南京曙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4 | 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 |
| 15 |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16 | 南京威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7 |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8 | 南京扬子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
| 19 | 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20 南京扬子石化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 21 南京扬子石化林德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 22 南京扬子石化英力士乙酰有限公司
- 23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 24 南京夜视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25 南京远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 26 南京长江江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7 南京长江涂料有限公司
- 28 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原料药分公司
- 29 欧德优创(南京)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 30 欧季亚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 31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 32 沙索(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 33 圣莱科特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 34 史密特(南京)皮革化学品有限公司
- 35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 36 瓦克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 37 维讯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 38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 39 南京汇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40 扬子石化百江能源有限公司
- 41 伊士曼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 42 赢创特种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 4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玉带油库)
- 44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45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46 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
- 47 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
- 48 综研高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 49 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
- 50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51 南京化学工业园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52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 53 南京威盛远程物流有限公司
- 54 江苏双龙集团有限公司江北混凝土分公司
- 55 南京化工园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
- 56 南京化学工业园水业有限公司

- 57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
- 58 南京万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59 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
- 60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61 南京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2 南京绿环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注: 请投标单位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 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 投标人资格细则索引

序号	要求	响应情况	页码
1			
2			
3			
.....			

2. 评分细则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情况	页码
1			
2			
3			
.....			

3. 业绩证明索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页码
1				
2				
3				
.....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的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人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 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或招标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数量不确定的单价采购须约定具体金额)。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为止, 撤销投标;
2. 中标后不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后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后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招标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_____ 传真: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

(一式六份, 一份单独封装, 其余五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含税投标报价	标段一	大小写 元
	标段二	大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职称		
投标人是否为 小、微企业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任一项含税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标段一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标段二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四、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标段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等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咨询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或承诺，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标段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 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六、服务方案及承诺

（内容必须包括招标文件规定服务的全部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公章）

七、人员配备表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已承担项目情况	
			证书名称	证号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组专职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项目组专职人员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或正在执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内容	任职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有效证明及承诺书，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十一、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十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
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正式员工 (受委托人姓名) 为我单位受委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该受委托人招投标过程中及合同谈判、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受委托人无权再次委托。

受委托人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同时附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

年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性别:

年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受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反面
--------	--------

注:投标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以上格式不得更改(如更改本授权无效)。

十五、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 严重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十六、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七、远程异地开标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远程异地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务。

同时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接受远程异地开标、评标方式。

2、我公司本项目被授权人联系方式如下:

手机号: _____; 微信号: _____;

QQ 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3、我公司对远程异地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视频会议、我公司被授权人的手机、微信、QQ、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沟通结果均予以承认。

4、我公司对开、评标过程中所需的任何澄清与说明予以及时配合。

5、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按照下述要求密封完好:

①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装在一个信封里,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

②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全部装在一个信封(或箱子)里,信封(或箱子)上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招标文件若未要求电子文档,可不提供);

③把上述密封的信封(或箱子)的外面再做一次密封包装;

④内、外层信封(或箱子)均应:

1) 标明项目名称;

2)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3)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内容和“在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和时间。

⑤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以上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⑥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6、我公司同意:如果我公司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在开标现场出现内、外层信封(或箱子)均没有密封完好的情况,贵方可以视同我公司投标无效。

7、我公司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下述指定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7 楼 1702 室,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王工,

13814036274。如未按时送达, 视为我司自行放弃本项目投标。

本授权书于 202[]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1、请提前一天，将远程异地开评标专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须知的盖章 PDF 扫描件发给招标代理的项目经理，同时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须知的原件寄出（原件可以与投标文件一并寄出）。邮箱：wanghui@jitc.cn；邮寄信息：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7 楼 1702 室），王工，13814036274。技术支持人员：刘启；电话：18951662500。

2、请至少提前一天在**电脑端**下载远程会议室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meeting.jitc.cn>

请注意：为防止呼入电话导致参加会议中断，请务必使用**电脑端**下载客户端，参加会议。

3、请在电脑上**插入耳机**，保证会议期间语音传送质量。

4、在电脑端下载远程会议室客户端后，请按照下列信息登录测试会议室：

会议室名称：远程异地开标测试评标会议室；会议号：30229089；会议密码：734730

登录昵称为：测试+任意数字

在测试会议室，请测试下列内容：

①自己的头像是否清晰，手持身份证信息是否清晰；

②在线观看的视频内容是否清晰、语音是否清晰。

测试完成后，请及时退出测试会议室，并及时进入开标仪式会议室。

5、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指定的**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会议期间将检查身份证。

6、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请务必保证为投标文件盖公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可以使用电子签章），否则，将被判定为非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若未要求电子文档，可不提供）

7、为保证会场秩序，每家供应商只能登录一名人员参加开标会议，且该人员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指定的授权代表。

8、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周边准备好**打印、扫描设备**，以备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的澄清回复。

9、本项目开标仪式会议室信息如下：**会议号：12324298；会议密码：469731**

登录昵称为：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

开标仪式会议室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开放，请务必至少提前 15 分钟登录，以防止意外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仍然未按上述要求登录开标仪式会议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参加开标仪式，并对开标流程、内容均无异议。

特此通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回执：我司已收到本须知，阅读后完全理解，且无异议。

供应商盖章：

特别提醒：

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需将投标文件按照要求密封后，在快递最外层包装上显著位置务必贴上投标文件递交登记列表（以便核实应答单位信息），以寄付（推荐顺丰快递）或其他可靠方式送达以下地址：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7楼1702室），王工，13814036274；

2、投标文件寄出后，将快递单号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扫描件发至指定邮箱 wanghui@jitc.cn，【邮件名称统一格式为：JSTCC 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快递单号】。

3、投标单位应合理安排时间、关注邮寄信息，确保指定接收人能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如发生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遗失、逾期未送达投标地点、拆封邮包后发现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密封或在邮寄途中造成响应文件的损坏，从而对投标单位成功投标及中标带来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含电子版）递交登记列表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所投标段（包）	如有的话 (参与多个标包，可自行补充，请务必准确填写)
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日期	